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38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D003273_1_1011305315157.rt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6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，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個月以上者，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，得免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6/03/10



1060045679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龍智

電話：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實施計畫)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，提升行政效能，本會前於100年10月20日訂定、104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旨揭實施計畫，函請各機關對於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分析原因，並針對需加強部分，規劃客製化之輔導訓練課程，施予適當之輔導訓練，以提升其績效表現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：「輔導訓練對象：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但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本輔導訓練。……。」惟本會迭獲機關建議以，考績考列丙等，如係請延長病假期間達1年者，因全年無工作事實，依上揭規定，無須施予輔導訓練，但如屬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以上（按：依據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以，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對於考績年

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個月者，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。），未達1年者，則應於銷假上班後，施予輔導訓練，兩者相衡，似有不合理之處。

三、查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輔導訓練，係考量是類人員，非因工作績效不佳致考列丙等，爰排除為旨揭實施計畫之適用對象。準此，考績考列丙等原因，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個月以上者，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，經衡酌前開規定及其規範意旨，得免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文官學院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會人事室